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337號

聲請人張淑晶現於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執行中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張振盛間請求協力處理殯葬事宜（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(114年度家上字第188號)，提起抗告，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甚明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倘當事人曾經繳納裁判費，而於訴訟進行中不能釋明其經濟狀況確有重大之變遷，不得遽聲請訴訟救助。

二、聲請人對於原法院114年度家上字第188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並以其無資力為由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。惟聲請人前曾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7,335元，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可稽（見家繼訴卷一11頁）；其提出之治喪禮儀服務契約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函文、民事判決、遺囑、法院函文、照片、法院提供便民多元化繳費方式使用說明、呈報狀、執行命令等件，不足以釋明於訴訟進行中，經濟情況確有重大之變遷，致無資力支出抗告費；復未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，有新北、桃園分會回函可憑。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自屬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02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03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
04 法官 林 麗 玲
05 法官 呂 淑 玲
06 法官 陶 亞 琴
07 法官 黃 書 苑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9 書 記 官 許 雅 琪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